

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 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20 海投债，债券代码：152446.SH。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5 年 4 月 13 日、2026 年 4 月 13 日和 2027 年 4 月 1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80 \text{ 元}。$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0020081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签章页)

